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1) 配售新股份；及  
(2) 涉及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粵海證券(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6
2. 配售協議.....	7
3. 認購協議.....	11
4.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15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7
6.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18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9
8. 上市及買賣.....	19
9. 股東特別大會.....	20
10. 推薦意見.....	20
11.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粵海證券函件.....	22
附錄一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配售股份數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最終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終認購股份數目」	指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最終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權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企業認購款額」	指	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現為本公司與柳州五菱之合營企業) 51%股權時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作為代價之總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到期未繳付約人民幣225,860,000元之合營企業認購款額
「承配人」	指	相關配售代理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i)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指兩位配售代理中任何一位
「配售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待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後，170,000,000股配售股份這一最高數目可予增加，增加幅度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未根據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不足部分)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待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後，50,000,000股配售股份這一最高數目可予增加，增加幅度為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未根據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不足部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指兩份配售協議中任何一份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最後一項配售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完成日期亦即認購完成日期
「配售條件」	指	各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之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認購完成日期亦即配售完成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其數目乃根據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認購協議」一節「認購股份數目」一段載列之計算方式釐定，且根據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95,1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乃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汽車」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菱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柳州五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14550港元兌人民幣1.00000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彙之英譯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彙之官方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35樓

敬啟者：

**(1) 配售新股份；及**  
**(2) 涉及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宣佈：

- (a) 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最多95,100,000股認購股份)，均按認購價進行。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批准。此外，所有上述協議乃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五菱香港於配售事項中之權益將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iv)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兩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代理

- (i)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
- (ii)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根據兩份配售協議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數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各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其成功配售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率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各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98%；及(ii)本公司經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分別為220,000,000股及95,100,000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85%。

根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配售代理應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所促使且本公司應發行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隨即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及最終認購股份數目總額作出公佈。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帶於配售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有關記錄日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23.4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折讓約23.4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24.7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17.48%；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4.14%；及
- (v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股權約人民幣105,114,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17,288,049股計算)溢價約545.41%。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九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市價；(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及(iii)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需籌集之資金數額。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而言，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82港元。

### 配售條件

(i)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軟庫金滙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時富證券配售協議**」)各自須待以下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軟庫金滙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認購協議及時富證券配售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d) 時富證券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認購協議及軟庫金滙配售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e)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本公司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促使簽署、完成及履行指涉配售協議之義務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倘適用)。

配售條件概不得豁免。倘(i)配售協議之配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相關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悉數達成；或(ii)相關配售代理未告知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最終配售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配售代理成功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須待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及配售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3.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五菱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乃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五菱香港將予認購之最終認購股份數目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frac{A+B}{A+C} = 29.99\%$$

- A =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終認購股份數目；
- B = 五菱香港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持有之股份總數；及
- C = 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未計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五菱香港將認購最多95,1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達380,4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7%；及本公司經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而可予發行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分別為220,000,000股及95,100,000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2%。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帶於認購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有關記錄日為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23.4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折讓約23.4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24.7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17.48%；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4.14%；及
- (v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股權約人民幣105,114,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17,288,049股計算)溢價約545.41%。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五菱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九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市價；(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及(iii)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需籌集之資金數額。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84港元。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五菱香港可接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軟庫金滙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認購協議及時富證券配售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d) 時富證券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認購協議及軟庫金滙配售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e) 本公司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促使簽署、完成及履行認購協議之義務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適用)；
- (f) 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並且在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有關上市地位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被撤銷或遭到反對(或當中將附帶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g)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認購條件概不得豁免。倘(i)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悉數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或(ii)上文條件(b)提述之上市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撤銷，五菱香港作為認購人將有權取銷認購協議，屆時，除非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否則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因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完成日期與配售事項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最終認購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五菱香港。

認購事項須待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配售事項同時完成及認購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4.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同時完成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最多95,100,000股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同時完成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最多95,100,000股認購股份，並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及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各自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同時完成配售最多 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認購最多95,100,000 股認購股份後		緊隨同時完成配售最多 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認購最多95,100,000 股認購股份後 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及已授出尚未行使購 股權各自附帶之認購權後 (附註5、6及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59,959,613	28.34	259,959,613	21.10	259,959,613	17.97
五菱香港(附註2)	274,500,000	29.93	369,600,000	29.99	504,735,130	34.90
周舍己先生(附註3)	44,770,000	4.88	44,770,000	3.63	44,770,000	3.10
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	-	-	78,900,000	5.45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4)	-	-	220,000,000	17.85	220,000,000	15.21
其他公眾人士	338,058,436	36.85	338,058,436	27.43	338,058,436	23.37
總計	<u>917,288,049</u>	<u>100.00</u>	<u>1,232,388,049</u>	<u>100.00</u>	<u>1,446,423,179</u>	<u>100.00</u>

附註：

1.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2.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3.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4.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承配人持有之股權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四年內按兌換價每股0.7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五菱香港已承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達30%或以上，彼等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均獲遵守。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上表僅供參考。
6. 根據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就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0.74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初步兌換價可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而予以調整。於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兌換價及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如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經調整數目訂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7. 本公司尚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受讓人權利可按每股1.0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78,900,000股股份，其中39,4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餘下39,450,000份購股權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以及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其他業務。

五菱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27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五菱香港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引擎、零件及專用小型汽車有關之製造業務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五菱工業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認購其經擴大註冊資本5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後，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就本公司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所訂立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認購款額之20%已於二零零七年由本公司支付，而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之80%）則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由本公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25,860,000元（相等於約258,723,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分別為187,000,000港元及80,835,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260,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分別源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按股價每股0.85港元以及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分別220,000,000股及95,100,000股計算）。本公司將動用該筆款項，以撥付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倘仍有餘額則將留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經考慮擬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為撥付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所需之資金數額，以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0.85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每股約0.82港元及每股約0.84港元。

## 6.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由五菱香港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意向。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五菱香港並未就落實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簽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因此，本公司與五菱香港不會進行及落實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菱香港為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告完成。

此外，由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五菱香港於配售事項中之權益將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供意見。

## 8. 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條件及認購條件各自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9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及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敬啟者：

**(1) 配售新股份；及**  
**(2) 涉及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載於通函第22至32頁之粵海證券函件。

經考慮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粵海證券之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左多夫 葉翔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1) 配售新股份；及  
(2) 涉及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各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以 貴公司代理之身份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最多95,100,000股認購股份），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五菱香港於配售事項中之權益將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之知情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配售代理、五菱香港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本函件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及公平地呈列及複製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背景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原材料買賣及供應、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以及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其他業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摘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4,813,928	7,111,911	2,856,456
銷售成本	(4,409,568)	(6,339,666)	(2,591,934)
毛利	<u>404,360</u>	<u>772,245</u>	<u>264,522</u>
除稅前溢利	46,993	164,769	97,220
所得稅開支	(17,126)	(27,882)	(22,602)
本期／本年溢利	<u>29,867</u>	<u>136,887</u>	<u>74,618</u>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41,440)</u>	<u>32,647</u>	<u>11,147</u>

粵海證券函件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195,275	5,674,052	4,462,984
總負債	(6,538,906)	(4,966,822)	(3,882,295)
銀行借貸總額	(212,395)	(217,998)	(88,322)
資產淨值	656,369	707,230	580,689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銀行借貸總額及 資產淨值計算)	32.4%	30.8%	15.2%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111,910,000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48.98%。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2,650,000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92.88%。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就五菱工業注資融資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從而錄得公平值調整虧損約人民幣61,440,000元。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方面，吾等注意到資本負債比率水平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增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並進一步擴大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2.4%。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資本負債水平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上之額外借貸導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及誠如董事告知，由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負責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原材料買賣及供應、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在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中錄得重大份額。面對專用車需求之增加及貴集團覆蓋全中國之全國產品市場推廣策略，貴集團制訂擴充產能計劃，並在青島設立新工廠，達致地區多元化，從而確保良好服務及成本效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五菱工業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認購其經擴大註冊資本51%後，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認購款額之20%已於二零零七年由 貴公司支付，而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之80%)則應於成立五菱工業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兩年內由 貴公司支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向五菱工業注資約人民幣165,140,000元(相等於約189,168,000港元)，相當於五菱工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而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合計約人民幣225,860,000元(相等於約258,723,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260,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分別源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按股價每股0.85港元以及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分別220,000,000股及95,100,000股計算)。 貴公司將動用該筆款項，主要以撥付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悉數支付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後， 貴公司注資之五菱工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將增加至51%。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告， 貴公司向五菱工業注資之繳足股本百分比已用作為計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五菱工業溢利或虧損之基準。

鑑於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據為合理。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已考慮多個方法進行集資，即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然而，董事確認 貴公司有意將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狀況控制於合適水平，無意就清償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令 貴集團負上額外債務責任(倘可能)。有鑑於此， 貴集團認為債務融資現時較不合適。

股本融資方面，董事告知吾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配售活動不僅能拓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更能擴展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鑑於所需時間相對較長， 貴集團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現時不合適。

經考慮(i)上文「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概述之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有意用途；(ii)就於不產生日後財務成本之情況下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而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裨益；及(iii) 貴集團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更適合及有利之融資方法，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配售價及認購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配售價及認購價(統稱「價格」)乃 貴公司與五菱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九十個交易日期間之現行市價；(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及(iii) 貴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需籌集之資金數額。

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14.14%；及
- (b)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23.42%；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折讓約23.42%；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24.78%；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17.48%；及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權約人民幣105,114,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17,288,049股計算)溢價約545.41%。

為評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列載下文之資料分析，以供說明：

審閱股價表現

下表列載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540	0.485	0.513
二月	0.550	0.480	0.509
三月	0.480	0.380	0.421
四月	0.720	0.450	0.566
五月	0.750	0.650	0.694
六月	1.090	0.780	0.851
七月	1.370	0.950	1.095
八月	0.950	0.770	0.879
九月	0.970	0.820	0.893
十月	1.000	0.810	0.864
十一月	1.400	0.940	1.117
十二月	1.300	1.010	1.16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1.180	1.070	1.1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列示，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最低價格0.38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最高價格1.400港元。價格乃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上述收市價範圍內。達致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後，股份價格出現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以1.110港元收市。

股份成交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每月之交易日天數與平均每日股份交易數目，以及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分別佔(i)最後交易日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 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交易日 由公眾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 交易日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18	2,077,944	0.61	0.23
二月	20	185,000	0.05	0.02
三月	22	848,682	0.25	0.09
四月	20	582,625	0.17	0.06
五月	19	418,000	0.12	0.05
六月	22	228,409	0.07	0.02
七月	22	1,316,784	0.39	0.14
八月	21	311,643	0.09	0.03
九月	22	143,409	0.04	0.02
十月	20	254,625	0.08	0.03
十一月	21	1,976,774	0.58	0.22
十二月	22	1,428,682	0.42	0.16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截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日)	13	2,709,231	0.80	0.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公眾於最後交易日持有之338,058,436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之917,288,049股股份計算。

吾等於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交易淡靜。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1%。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股份交易歷來並不活躍，



故而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將配售價設為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折讓價乃屬合理。

與其他配售及認購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發現(就吾等所悉及所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該公佈日期(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有十一項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配售及認購之交易(「可資比較對象」)。股東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對象，且吾等並未對有關可資比較對象之業務與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故而可資比較對象僅為近期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配售及認購交易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股發行價 較該公佈/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078	(19.10)	37.2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402	(83.56)	達474
二零一零年 一月四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21.35)	75.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17.24)	21.62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8085	(59.35)	達194.7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33.80)	86.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10.10)	221.3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10.10)	99.9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8096	(10.56)	123.68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8	(41.18)	達292.3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515	(18.75)	59.40
最低			<b>(83.56)</b>	<b>474.00</b>
最高			<b>(10.10)</b>	<b>21.62</b>
平均			<b>(29.55)</b>	<b>153.29</b>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	305	<b>(23.42)</b>	<b>260.00</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列示，可資比較對象之發行價較各自股份於公佈有關彼等各自配售及認購股份之公佈／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界乎折讓約10.10%至折讓約83.56%不等。故此，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23.42%之配售價屬於上述市場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值。吾等於上表進一步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對象之發行價設定為彼等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折讓價。

根據上述對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分析，吾等認為配售價之折讓水平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 (3)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917,288,049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為31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35%；及(ii) 貴公司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總額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7%。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共持有338,058,43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5%。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至約27.43%。然而，鑑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對貴公司之潛在裨益，包括上述之(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滿足貴集團之資金需求；(ii)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可在不產生日後財務成本之情況下有所改善；及(iii) 貴集團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更適合及有利之融資方法。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上述攤薄影響程度乃屬合理。

有關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 (4)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56,370,000元(相當於約751,87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對盈利之影響

吾等獲董事告知，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總額即時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故 貴公司向五菱工業注資之繳足股本百分比將增加。儘管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有所擴大，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均預期增加。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根據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為約32.4%。由於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有所增加而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維持不變，故董事預期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狀況。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預期，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構成之上述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無意陳述 貴集團完成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好倉

有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59,959,613	28.34%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44,770,000	4.88%

附註：

- (1) 該259,959,613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定之股份質押文件，俊山已質押其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予柳州五菱。據此，俊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即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

司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質押文件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及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280,959,613股股份，為俊山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俊山同意根據股份質押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函件，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質押股份之數目減少至254,659,613股股份。

- (2) 周先生於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其受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聯繫人姓名	身份	獲授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 認購價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900,000			
		1,800,000			
關度延女士 (李誠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35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350,000			
		700,000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900,000			
		1,800,000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800,000			
		1,600,000			

董事姓名	身份	獲授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 認購價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1,400,000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8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1,600,000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1,400,000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1,200,000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1,200,000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1,200,000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或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公司名稱	身份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俊山 (附註1及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9,959,613	28.34%
五菱香港 (附註2、3及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74,500,000	29.93%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5,135,130	14.73%
			股份抵押權益	254,659,613	27.76%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95,100,000	10.37%
			小計	759,394,743	82.79%
五菱汽車 (附註2、3及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759,394,743	82.79%
柳州五菱 (附註2、3、4及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759,394,743	82.79%
柳州五菱 (附註5)	五菱工業	實益擁有人	公司	-	49%

## 附註：

- (1) 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本公司股份亦已根據上述部分披露為李先生持有之好倉。

- (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俊山已質押其持有之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予柳州五菱。據此，俊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即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質押文件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而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為俊山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俊山同意根據股份質押將該等股份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函件，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質押股份之數目減少至254,659,613股股份。
- (3)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五菱香港所持好倉包括：(i)五菱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274,500,000股股份；(ii)根據上文附註2持作抵押權益之254,659,613股股份；(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全面披露)向五菱香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須向五菱香港發行之135,135,130股股份；及(iv)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95,100,000股新股份，詳情已於本通函全面披露。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上述通函之合資協議，柳州五菱(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總額及繳足股本分別擁有49%及69.48%權益。

### 3. 競爭權益

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山東俊山汽車有限公司(「山東俊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山東俊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買賣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其他模具及工具部件。山東俊山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未投入運營，且預期該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投入運營。山東俊山未來投入運營後，其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信本集團獨立於山東俊山及按公平原則運營，此乃基於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營運獨立於山東俊山。除一名共同董事李先生外，就營運而言，兩個集團並無聘用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李先生亦確認，彼將於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就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為期超過一年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

下列專家給予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權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可供查閱：

- (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iii)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
- (iv)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
- (v) 柳州五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增加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及本公司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
- (vi) 柳州五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透過將五菱工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而成立合資企業所訂立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
- (vii) 五菱工業成為合資企業後所採納之公司章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之配售協議(「軟庫金滙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連同軟庫金滙統稱「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之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軟庫金滙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五菱香港按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95,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各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設立及向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發行已配售股份(定義見配售協議)，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已配售股份(定義見配售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設立及向五菱香港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E) 批准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情況下，簽署或執行其他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進行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上述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